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做出。会议由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82	派特森	2025 年 9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会议地点

会议地点：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、邮箱

联系人：王立荣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金泰富地大厦 1202 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4322045

联系邮箱：wlr008899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